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决策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如在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则公司此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则董事会将及时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 H 股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其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决策需要经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另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四十五天发布通知。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需延期至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后召开。但其股东大会召集日目前尚不能确定，因此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3、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5、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8,0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同意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6、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所持300万股境内法人股已通过司

法拍卖程序被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但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办结过户手续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7、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变。

8、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动议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其中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A、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B、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 8,0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将不

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按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法定禁售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C、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原浙江华庭持有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办结过户手续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D、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承诺在有关部门许可时，协助深科技办理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在深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认同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因划转手续未办结而产生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必需的有关手续。

E、动议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动议股东均已做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安排及其可行性

质押、冻结股份解冻及代垫承诺及其可行性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结过户手续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作出相应垫付安排，代垫承诺人具有垫付能力。

限售期内申请锁定保证履行承诺及其可行性

承诺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由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先由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深科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日程安排，待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日程确定后，再行确定并公告。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并已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2 月 22 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3205285/83200095

传 真：0755-83275075

电子信箱：stock@kaifa.cn

公司网站：<http://www.kaifa.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动议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深科技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补充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5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51803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aifa.com.cn>

电子信箱：stock@kaifa.cn

联系电话：0755-83205285/83200095

联系传真：0755-83275075

2、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47,699,971.51	4,007,567,775.58	4,388,784,905.24	5,046,228,087.58
股东权益（元）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80,362,368.45	2,661,587,599.47	2,506,965,968.82	2,356,754,005.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0%	31.48%	37.17%	48.77%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6,093,896,281.72	6,921,286,997.11	7,859,763,920.23	6,178,905,547.76
净利润（元）	228,523,843.70	227,654,010.49	222,779,558.23	60,729,126.65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81%	9.14%	2.62%

注 1:如无说明，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以上数据中，200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及转增情况

1994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次（199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5167.5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红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送红股总数为37,918,75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9,593,750股。

1995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三次（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1996年5月28日，经公司第四次（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4,251,80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送红股总数为61,275,54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65,527,348股。

1997年5月5日，经公司第五次（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65,527,34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股，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股利（含税），另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4股。送红股总数为159,316,409股，转增股本总数为106,210,939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1,054,696股。

1998年4月9日，经公司第六次（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1.20元现金股利（含税）。

199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次（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563,793,92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每10股派发3元现金股利（含税），另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送红股总数为56,379,393股，转增股本总数为112,758,783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32,932,101股。

2000年5月30日，经公司第八次（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

2001年4月3日，经公司第九次（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200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2002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十次（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200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

200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次（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200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2004年6月9日，经公司第十二次（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200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2005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十三次（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200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

具体图示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1993年度	每10股送2.5股，每10股派0.40元
1994年度	每10股派0.50元
1995年度	每10股送3股，每10股派1.50元
1996年度	每10股送6股，每10股派2.00元，每10股转增4股
1997年度	每10股派1.20元
1998年度	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3.00元，每10股转增2股
1999年度	每10股派0.30元
2000年度	每10股派0.50元
2001年度	每10股派0.60元
2002年度	每10股派1.00元
2003年度	每10股派1.00元
2004年度	每10股派1.50元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3年11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67.5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并于1994年2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67.50万股。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45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本审字（1996）2号文复审通过，本公司于1996年4月以199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593,75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及每股3.68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但境外法人股东放弃配股权且不予转让，实际配

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88,125 股。配售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25,681,875 股。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6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35 号文复审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531,054,696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及每股 18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但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共计配售 36,466,409 股。配售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567,521,105 股。

除上述融资外,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股	410,163,000	55.96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境外法人股	119,187,000	16.26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境内法人股	3,000,000	0.41
	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已流通股份	A 股	200,582,101	27.37
合计		732,932,101	100.00

注：原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已经被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由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竞价拍得，并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05）源法执字第 53-30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部分法人股裁定过户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目前该 300 万股法人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结。因此，本公司现在实际上的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是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前身为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是由国营建南机器厂、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敦安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7 月 4 日合资兴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100 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港币：万元）	比例（%）
香港敦安有限公司	50	50
国营建南机器厂	40	40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00

2、1987 年 4 月根据深府口〔1987〕35 号文批准，同意香港敦安有限公司转让其全部股份给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中国开拓发展公司和博旭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58 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万元）	比例（%）
国营建南机器厂	115.17	44.64
博旭有限公司	81.58	31.62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24	9.30
中国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	19.20	7.44
中国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18.05	7.00
合计	258	100.00

3、1988 年 3 月，根据深府口〔1988〕31 号文批准，同意中国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部拥有的 18.05 万美元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营建南机器厂 8.67 万美元，博旭有限公司 6.14 万美元，招商局发展公司 1.80 万美元，中国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 1.44 万美元。

1989 年 3 月根据深府口〔1989〕29 号文批准，同意新增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由其收购国营建南机器厂 92.88 万美元的股份。

1989 年 10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外资处 0361 号通知同意将“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更名为“蛇口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万元）	比例（%）
国营建南机器厂	30.96	12.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92.88	36.00
博旭有限公司	87.72	34.00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25.80	10.00
中国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	20.64	8.00
合计	258	100.00

4、1991年1月根据深府外复〔1991〕44号文批准，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博旭有限公司、国营建南机器厂、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分别将利润51.12万美元，48.28万美元，17.04万美元、14.20万美元、11.36万美元共计142万美元转增为股本，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美元。

1991年7月深府外复〔1991〕口020号文批复，同意原投资各方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

因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所以股权也转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2年11月，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占总股本10%的60万美元股份，全部转让给秉宏有限公司。

1993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万元）	比例（%）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288	36.00
博旭有限公司	272	34.00
国营建南机器厂	96	12.00
秉宏有限公司	80	10.0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64	8.00
合计	800	100.00

经过七年的积累和发展，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至1992年10月31日，公司帐面净资产已达139,340,473.54元，截至该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7,510,717.51元，评估增值48,170,243.97元。按每股含净资产1.48元折股，原公司现有股本126,000,000股。

5、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3年11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67.50万股(其中

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67.50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45,360,000	29.91
博旭有限公司	42,840,000	28.24
国营建南机器厂	15,120,000	9.96
秉宏有限公司	12,600,000	8.31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0,080,000	6.65
社会公众股东	25,675,000	16.93
合计	151,675,000	100.00

6、1994 年 7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 送 2.5”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 189,593,750 股，股本结构不变。

7、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4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本审字【1996】2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89,59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股,共计配售 14,658,057 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04,251,807 股。1996 年 5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 送 3”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 265,527,348 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73,710,000	27.76
博旭有限公司	69,615,000	26.22
国营建南机器厂	24,570,000	9.25
秉宏有限公司	20,475,000	7.71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6,380,000	6.17
社会公众股东	60,777,348	22.89
合计	265,527,348	100.00

8、1997 年 5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 送 6 转增 4”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 531,054,696 股，股本结构不变。

9、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收购本公司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国营建南机器厂、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27.76%、9.25%和 16.23%的法人股股份，连同其原持有的本公司 6.17%的法人

股股份一并投入到其独家发起设立的长城科技。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63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5 号文复审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以公司 1997 年末总股本 531,054,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股，共计配售 32,739,229 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563,793,925 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10,000	55.96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53,040,000	9.41
香港秉宏公司	40,950,000	7.26
社会公众股东	154,293,925	27.37
合计	563,793,925	100.00

10、1999 年 4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 送 1 转增 2”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 732,932,101 股，股本结构不变。

11、200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股东秉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3,235,000 股公司股票中的 8,016,667 股转让给龙力控股有限公司。自此，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四名法人股股东。

2001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法人股股东秉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5,218,333 股公司股票中的 3,000,000 股转让给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自此，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五名法人股股东。按照登记公司记载，现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国有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境外法人股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境外法人股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境外法人股
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境内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00,582,101	27.37	流通 A 股
合计	732,932,101	100.00	

注：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所持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已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被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但尚未办结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长城科技是由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5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连同负债纳入股份制改组范围，独家发起设立而成。长城科技于1999年8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名称：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本： 119,774.20 万元

H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长城科技

股票代码： 0074

主要业务范围：硬盘驱动器及其相关产品、PC及PC周边产品、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服务等。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长城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0,163,000股国有股，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5年6月30日，长城科技总资产982,250.20万元，总负债419,066.30万元，净资产563,183.90万元，资产负债率42.66%，200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60,843.30万元，母公司净利润31,038.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之间无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未为长城科技提供担保，长城科技也未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长城集团持有长城科技 62.11%股权，为深科技实际控制人。长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单位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2）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12 日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电子零部件、整机等 IT 产品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网络平台基础建设和信息服务以及电子商务等。

长城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2、2005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重组的通报》，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重组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撤销。由于整体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长城集团所持长城科技的股权尚未变更。待股权正式变更后，深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 基本情况如下：

（1）单位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3）法定代表人：杨晓堂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433.40 万元

（5）主要经营业务：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储运与组织管理、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合 计	524,333,333	71.54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除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仍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上述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谭文鋹先生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714,025 股，为本公司曾发行的内部职工股（高管股），已由登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冻结。谭文鋹先生为持有本公司 9.41% 股权的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谭文鋹先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除此以外，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形式：以现有总股本 732,932,101 股为基数，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股份总数：60,174,630 股；

（3）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获得 3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深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47,076,057	-	363,086,943	49.54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7,913,898	-	61,038,102	8.33
3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4,845,568	-	37,372,765	5.10
4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0	-	8,016,667	1.09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339,108	-	2,660,892	0.36
	合 计	532,350,000	72.63	60,174,630	-	472,175,370	64.42

注：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同意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对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086,943	49.54	G+36 个月	注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1,038,102	8.33	G+36 个月	注
3	秉宏有限公司	37,372,765	5.10	G+12 个月,5% G+24 个月,0.1%	
4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G+12 个月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0,892	0.36	G+12 个月	

注：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G 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2,350,000	72.6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2,175,370	64.42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410,163,000	55.96	国有法人持股	363,086,943	49.54
社会法人股	3,000,000	0.41	社会法人持股	2,660,892	0.36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119,187,000	16.26	境外法人持股	106,427,534	14.5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00,582,101	27.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0,756,731	35.58
A 股	200,582,101	27.37	A 股	260,756,731	35.58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 2006 年 2 月 21 日，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 8,0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长城科技以及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按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法定禁售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对价安排依据的分析

我国股票市场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成熟市场的主要原因在于股权分置造成的流动性溢价过高，当前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得流通股东的这部分利益流向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2、对价测算的分析

（1）方案实施后合理市净率的确定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可主要通过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香港、台湾、美国市场上市的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上市公司近年来市净率一般维持在 1.0~3.8 倍左右，如下表：

公司名称	市净率（倍）
Advanced Digital Information C (ADIC)	1.55
Dataram Corp. (DRAM)	2.35
Dot Hill Systems Corp. (HILL)	1.41
EMC Corp. (EMC)	2.72
Hutchinson Technology Inc. (HTCH)	1.13
Imation Corp. (IMN)	1.72
Iomega Corp. (IOM)	1.66
Maxtor Corp. (MXO)	1.51
Quantum Corp. (DSS)	1.73
Seagate Technology (STX)	2.38
Western Digital Corp. (WDC)	3.58
Xyratex Ltd. (XRTX)	2.54
ALTI-ELECTRONICS CO LTD	2.11
BRIDGE SOLUTION GROUP CO LTD	2.41
LITE-ON TECHNOLOGY CORP	1.75
平 均 值	2.04

资料来源：BLOOMBERG。

比照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依照国外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质量、未来成长性和核心竞争能力，深科技在全流通的状态下可以获得的市净率应为 1.9 倍。

（2）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的确定

公司 2005 年 3 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3.79 元，但从谨慎性原则的角度出发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4 年）的深科技每股净资产 3.63 元计算，按上述全流通状态下的合理市净率水平 1.9 倍进行测算，理论每股市场股价为 6.90 元。

（3）对价安排的确定

假设：

-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数量）

◆ **P** 为流通股方案公布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平均成本，按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 100%换手率区间中 95 个交易日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8.62 元/股计算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值即上述 6.90 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应该满足下式的要求：

$$P \geq Q (1 + R)$$

将各项数据代入，得：

$$8.62 \geq 6.90 (1 + R) \quad R \geq 0.249$$

即依本理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至少获得 2.49 股，其利益才不受损失。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体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对价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

（4）结论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共执行 60,174,630 股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

3、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 100% 换手率区间中 95 个交易日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8.62 元/股计算，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深科技的股票价格为 6.90 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 7,020.35 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流通股股数（万股）	流通股价值（万元）
方案实施前	20058.21	172901.77
方案实施后	26075.67	177922.12
变化情况	6017.46	7020.35

注：（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流通股市价×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流通股市价按截止到2006年1月20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100%换手率区间中95个交易日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8.62元/股计算；（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价值=股票预计价格×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动议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其中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A、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B、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8,0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将不

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按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法定禁售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C、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原浙江华庭持有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办结过户手续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D、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承诺在有关部门许可时，协助深科技办理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在深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认同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因划转手续未办结而产生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必需的有关手续。

E、动议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动议股东均已做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安排及其可行性

质押、冻结股份解冻及代垫承诺及其可行性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结过户手续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作出相应垫付安排，代垫承诺人具有垫付能力。

限售期内申请锁定保证履行承诺及其可行性

承诺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深科技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

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投票委托征集等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采纳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把其持有的、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所需数量的公司股份在登记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对价安排义务。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履行对价安排义务，且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方案能否获得有权单位和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长城科技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处置，长城科技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对此进行表决。同时，因长城科技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股，该国有股的处置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方案存在无法或不能及时得到有权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可能。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长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须提前四十五天发布通知，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需延期至长城科技的股东大会后召开。由于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召集日尚不能确定，深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将另行通知。

如未能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同意的决议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长城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延期召开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各位股东了解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详情，支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四）需要经过商务部审批的风险

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改革方案后，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相关事宜需经商务部批准。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发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后，公司将预先与商务部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创造有利条件。

（五）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深科技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深科技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交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机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除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仍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现无法与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但龙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已经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秉宏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予以解决，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方案的调整，律师认为：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刊登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欢迎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表达意见，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联系人：葛伟强、李丽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联系电话：0755-83205285/83200095

联系传真：0755-83275075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胡华勇

项目主办人：李震、周可君、袁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3、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孔雨泉、朱宇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 - 83023939/82985925

联系传真：0755 - 8302323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书
-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书和补充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和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